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6/99/2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丁立煌先生

破產管理署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劉嘉寧先生

助理首席律師
紀禮能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214/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向委員概述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大會”的定義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公司條例》(第32章)並沒有訂明“大會”的定義，但該條例內提及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的一些條文，則有提述舉行“大會”。

由一名或所有董事或公司秘書遵從擬議第116BA(1)條的規定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動議決議的董事或秘書須確保將建議的決議的文本送交公司的核數師。政府當局將就新訂的第116BA(1)條動議修正案，澄清有關董事或秘書的法律責任。至於書面決議方面，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承諾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誰應負上遵從該條文的責任。

刪除第116BA(1)條中的罰則條文使該條文與第141(7)條相符

4. 主席察悉，第141(7)條並無就未有遵從有關實際召開會議的規定訂定罰則條文。因此，他關注到對未有就書面決議向核數師送達通知書的有關董事或秘書施加罰則的理據。他認為，應在分別關於實際召開會議及書面決議的第141(7)及116BA(1)條內，同時增加或刪除罰則條文。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倘若實際召開會議而沒有向核數師送達通知書，股東本身可提出反對，並由法院裁決該次會議是否有效。然而，在股東尚未向法院提出申訴之前，有關決議仍然有效。至於書面決議，即使沒有向核數師送達通知書，所通過的決議仍然完全有效。因此，有必要訂定罰則條文，以確保董事或秘書會按照規定通知核數師。

5. 但主席指出，根據第141(7)條，在未有人對決議提出反對或在決議未被推翻之前，所通過的決議仍然有效。同樣的理據應適用於書面決議，應視乎是否有人提出反對該項決議。

6. 李家祥議員表示，倘若核數師未有接獲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書，他可向公司提出申訴，而甚少將事件提交法院處理。由於有關的先例不多，很難確定現時法例的情況。他認為，為了解決關於實際召開會議及書面決議的法例的差異，政府當局可在有關的條文中加入罰則條文，又或使在該兩類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均變成無效。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第141(7)條，有關的決議可被提出反對，但根據第116BA條，即使未有遵從關於通知核數師的規定，有關的決議亦會仍然有效，而且並無渠道提出反對該決議。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第116BA條中的罰則條文會起阻嚇作用，並會有助確保董事或秘書會遵從關於作出通知的規定。主席表示應就該事宜作進一步討論。

就第116BA(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委員察悉有關的修正，並對該等修正沒有意見。

根據第228A條申請自動清盤的統計數字

9. 由於政府當局維持其廢除第228A條的立場，何俊仁議員詢問制定該條文的背景、該條文是否以外國法例為藍本及在外國實施的情況。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第228A條是香港所獨有，於1980年代通過成為法例，其後於1993年作出修訂，使產生的效力是只有律師或會計師才可成為臨時清盤人。何議員認為，由於第228A條能為公司清盤提供迅速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可收緊該條文，以防止可能被濫用，而不是將該條文廢除。

10. 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公司法常務委員會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均建議廢除第228A條，因為當一間公司無力償債，債權人的利益應獲優先處理。由於清盤的結果會對債權人有直接的財務影響，有關的程序應由債權人發起，而不應由董事發起。倘若董事根據第228A條委任臨時清盤人，債權人便須接受“既成事實”的情況。

11. 主席詢問，債權人可否在召開債權人會議時，撤換臨時清盤人。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債權人可以這樣做。然而，他指出，根據第228A條，董事只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定聲明，記錄有關決議，表明公司具有好而充分的理由，根據該條文開始清盤。由於根據第228A條進行的自動清盤程序是由董事發起，而最初的程序並沒有涉及第三方，因此無法確定是否確實具有好而充分的理由，選擇以第228A條的途徑進行清盤。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倘若由債權人發起清盤程序，或由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便能對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定程度的控制或制裁。然而，根據第228A條，整個清盤程序是由董事發起，而且沒有監督臨時清盤人的程序。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紀禮能先生進一步表示，倘若根據第193條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便會受到法院所控制。

13. 對於委員詢問，能否使根據第228A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受到法院所控制，以釋除有關該條文可能被濫用的疑慮，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第249及255條訂明，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就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裁定。

14. 紀禮能先生補充，雖然存在第249及255條的規定，但第228A條並沒有對臨時清盤人的行為及權力作出監管。劉健儀議員指出，第228A(7)條已界定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他所具有的權力及須履行的職責，類似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所具有的權力及須履行的職責。因此，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並非如政府當局所形容為不受控制。紀禮能先生回應時解釋，在根據第193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情況下，倘若臨時清盤人由法院委任，其權力將明確地受到限制。

15. 對於限制臨時清盤人的權力方面，劉健儀議員建議修訂第228A條，使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受法院所規限。何俊仁議員建議保留有關由董事自動提出將無力償債的公司清盤的條文。倘若主要關注的事項是關於在第228A(1)(b)條中“有好而充分的理由”這些字眼的定義有欠明確，則可加以修改，使其更加清晰。他贊成為無力償債的公司訂立一個簡單的清盤機制。

16.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劉嘉寧先生表示，第228A條訂明的程序並非簡單的機制，因為一如在普通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情況，該機制規定須召開債權人會議。因此，該機制並非較簡單的程序。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倘若訂定更多核實程序，決定是否具有好而充分的理由以根據第228A條將公司清盤，法院便須進行核實的工作。而倘若事件交由法院處理，便會回復到沿用的強制清盤程序。她重申，在真正緊急的情況下，第193條已有條文訂明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應委員的要求，她承諾就可否由核數師證明是否有好而充足的理由將有關公司清盤方面，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同時。委員建議再次去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徵詢他們對第228A條的意見。

(會後補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第228A條提交的意見書已透過立法會CB(1)1355/99-0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17. 主席提及資料文件附錄C，並察悉有關第228A條的個案的數目由1997年的30宗，顯著上升至1999年的173宗。他詢問，這些個案如何符合在第228A(1)(b)條中訂明“有好而充分的理由”的規定，以便將公司進行清盤。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這些呈請通常聲明，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業務，而且有好而充分的理由進行清盤。但通常不會具體說明該等理由。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曾否出現因使用這種清盤程序而使債權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因而有人提出投訴。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就破產管理署所知，並無接獲投訴。主席認為應就此事宜作進一步商議。

在加拿大實施企業拯救模式的成效

18. 紀禮能先生表示，企業拯救模式是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的法例為藍本。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提及設立信託戶口以清付僱員的欠薪，海外的法例有否類似的條文，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條文是香港所獨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福利制度與香港的福利制度有頗大分別，而就政府當局所知，其他的司法管轄區並沒有類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安排。

19. 主席對於信託戶口的安排是否切實可行，感到懷疑。他要求當局澄清，僱員可否選擇向僱主支取較少的欠薪，以支持正接受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經考慮在1998年進行的諮詢工作中受諮詢者所發表的意見後，才擬備現時的建議。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評估該建議是否切實可行，因為倘若有關公司備有資金設立信託戶口以支付僱員的欠薪，該公司便不會在財政上陷於如此困境而需接受企業拯救。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澄清，根據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有關公司在進行企業拯救前，必須先行清付所有拖欠將被公司解僱的僱員的款項，包括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中訂明的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對於會繼續獲得聘用的僱員，有關公司只須先行清付所拖欠的工資。

20. 主席仍然不贊成現時的建議並無提供選擇，容許僱員可從僱主支取較少的款項，以支持其公司在拯救程序中得到機會。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擬議的程序只是增補現行的條文，而不是取代現行的條文。倘若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同意作出債務償還安排，他們可應用在第166條訂明的機制，該機制並無規定須推行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或設立信託戶口。

企業拯救

臨時監管人的權力

21. 按照主席的建議，法案委員會開始研究關於企業拯救程序的部分。何俊仁議員詢問關於臨時監管人在公司推行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期間(亦即“暫止期”)的權力範圍。他關注到賦權臨時監管人可終止董事的任期的理據，並詢問關於臨時監管人可否從事新的業務項目，以拯救公司。署理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在採取企業拯救程序時，臨時監管人須提出方案，以便使公司信納，相

對於根據第168Z(1)(a)至(c)條將公司進行清盤，他可以較有利地為債權人變現公司的財產。在最初為期30日的暫止期後，倘若臨時監管人仍未能將其方案交予債權人考慮，他須向法院提出申請，延長暫止期。法院會對臨時監管人的方案作出裁決，藉以監察臨時監管人的行為。至於將董事免職，臨時清盤人只應在有需要保障公司財產的情況下，才採取如此重大的行動。至於從事新的業務項目，他表示，擬議附表18第1部第6段已訂明臨時監管人在暫止期內的職責。主席表示，附表18第1部第6段及擬議的第168Z(1)(a)至(c)條，均賦權臨時監管人以為公司債權人而保存公司的財產為主要目的而在暫止期內管理公司的業務，包括為了使公司可繼續經營而取消或合併部分業務。

22. 然而，紀禮能先生表示，臨時監管人的主要角色，是接管公司的行政控制權。在暫止期間，臨時監管人可與公司債權人協議，出售或接管部分業務。然而，他並不認為臨時監管人的權力包括從事新的業務項目。就這方面，主席詢問，為何臨時監管人在暫止期間有權終止公司董事的任期，而不是只是凍結董事的權力。紀禮能先生解釋，企業拯救程序是為了陷於十分困難情況的公司而設立；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他們可能需要大約一或兩年才能達成協議進行企業拯救程序，臨時監管人在時間上受到嚴重限制，只有大約6個月時間，為公司謀求解決辦法。因此，臨時監管人應獲賦予權力，以決定將哪些董事保留或免職，亦即是選擇一組人員協助他在6個月內完成任務。第168ZG(2)條已訂明這項權力。

23. 由於根據第168ZI(1)及(2)條，任何董事阻礙臨時監管人進行工作均可被懲處，何俊仁議員詢問，是否可能使臨時監管人獲賦予的重大權力受到若干形式的監管。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有關的條文並非獨一無二，《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亦有類似的條文。他承諾提供有關條文，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條文已透過立法會CB(1)1271/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為僱員作出的安排

24. 至於政府當局應否在現階段實施條例草案中關於企業拯救的部分，主席重申其關注，認為需要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在備留資金以便為僱員設立信託戶口方面，可能會遇上困難。然而，李家祥議員贊成將該項新的法律

架構納入有關法例內。他認為，當局可在實施該模式一段時間後，進一步檢討有關法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有需要在拯救程序中平衡僱主與僱員雙方的權益。鑒於僱員團體強烈要求設立信託戶口，以保障僱員的利益，政府當局須就他們的關注，建議可行的法例。她承認，擬議的安排可能未臻完善。然而，她會建議先行嘗試實施該程序，日後如有需要，亦可根據所得的經驗加以改善。

25. 李家祥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正處於經濟不景，擬議的法例可對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協助。他強調，由於政府當局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進行大規模的諮詢工作，擬議拯救程序的概念實際上已存在了4年，對有關人士而言，這並非全新的概念。他贊成政府當局積極提出該項建議，並表示支持建議。

26. 主席認為，僱員應有權就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進行表決，因為一些僱員可能認為公司提出的其他建議可以接受，而願意放棄其在法律上的權利，以拯救公司。他詢問，當局有否將此項意見傳達僱員團體。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只是剛提出此項意見，政府當局並未為此諮詢僱員團體。她表示，倘若任何賠償計劃均須由僱員進行表決，便須相當時間進行有關討論，此或會導致延遲進行拯救程序，而時間對於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是至為重要的。

27. 陳國強議員表示，一些公司可能有能力支付僱員的工資，但卻無力償還所有拖欠債權人的債務，這些公司可能是值得拯救的，而擬議的法例將給予他們翻身的機會。何世柱議員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曾就此事進行廣泛討論，一些委員表示深切關注對僱員的保障。他們認為，倘公司無法保證能支付僱員酬金，僱員不應繼續為公司工作。李家祥議員認為，若沒有具體例證，政府當局可能難以令僱員相信，在公司接受拯救的階段，他們支取較少的工資，如何能拯救公司。

28. 何俊仁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法例至少應容許僱員可以選擇支取較少的工資，以拯救公司。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承諾檢討該項建議，以便為有關在拯救程序開始前須設立信託戶口的規定，提供靈活性，並就該項建議徵詢僱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委員於2000年4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不會研究條例草案中關於企業拯救的部分。)

29. 主席詢問委員如何能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亦研究條例草案中關於企業拯救的部分，因為該部分是新增的，而且性質繁複。李家祥議員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繁複，但政府當局已對擬議企業拯救程序背後的概念研究了一段時間，並曾諮詢本港的專家。他表示，由於該項建議會對香港整體有利，會計界將會支持。主席表示，很多團體均未能在2000年3月21日的建議限期前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因此，有需要將該限期延期至2000年4月15日，而此舉會影響委員會研究各事項的工作的進展。

30.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流程表，說明公司重組程序的一般過程。

(會後補註：關於企業拯救的流程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隨立法會CB(1)1253/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下次會議訂於2000年3月3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7日